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3]5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立市法院破产援助资金审核小组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市法院破产援助资金审核小组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层报市法院。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立市法院破产援助资金审核小组的通知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进一步发挥管理人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加强对破产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提升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水平，经院党组研究，决定成立鹤岗市法院破产援助资金工作领导。

一、市法院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领导小组

组 长：赵 亮 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刘志清 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李艳秋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夏 天 市法院监察室主任

任兢鹤 市法院民三庭庭长

刘 柳 市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科长

二、市法院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

成 员：任兢鹤 市法院民三庭庭长

侯丽杰 市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尹 佳 市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科员

主要职责：

各基层法院初核本院审理案件中的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申请，并向中级法院申报。

中级法院负责审核各基层法院申报的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申请。

三、各基层法院设立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初核小组

- 萝北法院小组成员：刘相芬 萝北法院副院长
王 平 萝北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刘宏玲 党组成员（分管监察室）
- 绥滨法院小组成员：张东文 绥滨法院副院长
曹克峰 绥滨法院民庭庭长
曹学敏 绥滨法院立案庭庭长
- 工农法院小组成员：郭 杰 工农法院副院长
白 梅 工农法院行政庭庭长
辛泽西 工农法院民庭副庭长
- 向阳法院小组成员：李方明 向阳法院副院长
刘光辉 向阳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王家乐 向阳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吕 妍 向阳法院会计
- 南山法院小组成员：刘亚莹 南山法院副院长
纪 璐 南山法院机关党委书记
韩 强 南山法院审判员
- 兴安法院小组成员：张志聘 兴安法院副院长
张晓玉 兴安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郑智慧 兴安法院峻德法庭副庭长
姜海波 兴安法院办公室主任
付 佳 兴安法院政治部主任
- 东山法院小组成员：张忠福 东山法院副院长
鲁晓涛 东山法院副院长
包 蕾 东山法院民庭副庭长
- 兴山法院小组成员：于洪艳 兴山法院副院长
杨 凯 兴山法院副院长

四、工作要求

（一）初核、审核小组人员范围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初核、审核小组由各基层、中级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院领导、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以及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部门、财务部门、督察部门或承担督察职责的负责人组成。

（二）各基层法院应将需由中级法院进行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的材料报中级法院民三庭，材料主要包括：

1.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书；
2.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及审核确认的费用凭证、管理人开具的报酬发票等相关材料；
3. 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4. 初核、审核小组会议决议。

中级法院民三庭收到中级法院报送的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审核工作。

（三）初核、审核小组关于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的审批流程：

1. 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在收到管理人申请材料后3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填写《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
2. 破产案件审判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
3. 组织召开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初核、审核小组会议，形成会议决议；
4. 经初核认为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在《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对应的初核小组意见处加盖院章后，逐级呈报中级法院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审核。

基层法院初核小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审

核完毕；中级法院审核小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下级法院报送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

五、行动办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两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破产审判工作作为服务国家大局、深化司法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摆上工作日程。各基层法院要确定一名分管院领导和一名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破产资源援助联络工作。市法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的作用，加强对下工作指导。院机关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坚持有机结合。企业破产费用援助，需要两级法院联动形成合力，两级法院各司其职、各尽其能，更加科学合理地完善资源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三是总结推广经验。市法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企业破产援助工作，善于挖掘关于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方面好的举措，及时推广可参考、可复制的做法，健全完善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办法。各基层法院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法院领导小组汇报。

2023 年 3 月 20 日